

# 報公府政民國

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室報公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廠工刷印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號陸柒玖貳第  
 (半張一報公號本)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郵華中

## 國民政府令

任命孫治強為立法院秘書。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呈，為科員張家柱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科員梅村、沈安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吳梅村為浙江省政府統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吳梅村為浙江省政府統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政府統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財政部稅務科員沈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學全署財政部稅務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潘迪民為交通部督導。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湯輔仁為交通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編一員以交通部第一交通警察總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吉亮一員以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華南林業試驗場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潘文彬一員以浙江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萬文翊一員以浙江省衛生廳視導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吳景初一員以浙江省地政局督導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惠充為安徽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梁光復一員以安徽省政府民政廳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姚一員以安徽省政府財政廳稽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胡朝惠一員以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幹為安徽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徐家木一員以安徽省政府建設廳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箴為江西省政府財政廳督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熊說巖為湖北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瑞一員以湖北第三監獄典獄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侯宗榮為四川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中之聲權理四川省都江鎮流域管理處技正職務。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閻樹榮署山西省警務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蔡文元為福建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林公健一員以福建省衛生廳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秋谷為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謝劍文一員以廣東省衛生廳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許先為廣東曲江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雲南省政府財政廳科長張鳳岐、聞應賢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錫光為雲南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唐林為雲南省警務處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開明署貴州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國藩署熱河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那蘇巴雅爾為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振濟

委員會委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何珊元為南京市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袁燮一員以首都警察廳東區警察局長兼課長試用。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奚德音一員以首都警察廳南郊警察局長兼課長試用。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光澤為青島市政府民政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竹岩為西安市政府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康謨署杭州市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賢署杭州市政府警察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李鵬周為審計部駐外稽察。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一二二〇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八日（補登二仍另行文）

行政府  
令考試院

監察

據司法院院字第一〇五五號呈，為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請前浙江嘉善縣縣長王定中違法一案議決書到院，所有該前縣長王定中免職並停止任用四年處分，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檢同議決書，呈請鑒賜執行等情。據此，王定中應予以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四年。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

計檢附議決書（見本報第二九五六號公告欄）二份

###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一二二一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八日（補登）（仍另行文）

行政府

據司法部院三十六年十月院字第一〇六一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浙江省鎮海縣民王筱庵為私釀土酒被罰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到案書，轉呈鑒核施行等情。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見本報公告欄）四份

# 部會署令

## 內政部代電

人三字第一六四四號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查各省辦理地籍整理，應依照土地法之規定辦理。所請擬以報備調整一節，於法無據。合行電復知照。地政部京地價(一)丙戌魚印  
附原代電

## 內政部代電

人三字第一六四四號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查各省辦理地籍整理，應依照土地法之規定辦理。所請擬以報備調整一節，於法無據。合行電復知照。地政部京地價(一)丙戌魚印  
附原代電

## 內政部代電

人三字第一六四四號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查各省辦理地籍整理，應依照土地法之規定辦理。所請擬以報備調整一節，於法無據。合行電復知照。地政部京地價(一)丙戌魚印  
附原代電

前，仍應依照土地法之規定辦理。所請擬以報備調整一節，於法無據。合行電復知照。地政部京地價(一)丙戌魚印  
附原代電

## 南京地政部長李鈞鑒

查該縣地籍整理辦事處呈稱，「查本縣規定地價事宜，業經本廳依法辦理完竣，近來因公共需用呈請征收土地及類似之案件甚多，依法自應按照所定標準地價予以辦理，惟該項地價係屬依法規定，各區土地最近二年買賣及收益之平均價格，較諸現值懸殊甚大，且近來物價波動，幣值不定，如依之補償，於民未免虧蝕，如何兼顧法令實際，俾公私平允，擬請鈞府轉請中央核示」等情。查征收土地應補償之地價，依照土地法二三九條之規定，應依其法定地價或所有權經過轉移者依其最後轉移時之地價，惟以物價波動，幣值日貶，依之補償，累土未免虧蝕，茲為兼顧法令與實際起見，似應以征收土地時當地主要食糧價格最後規定之地價(所有權經轉移者依其最後轉移時之地價)在最後規定時(或最後移轉時)所能購得之當地主要食糧數量所得之法幣數額為應補償之地價，如是業主既不受法幣貶值之損害，政府亦能兼顧照價收買立法之本旨，是否可行，理合電請察核示遵。河南省地政局局長帖毓岐叩西成洋地三印

##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三〇五一號  
三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補登)(二續)

##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六年八月份

| 姓名  | 性別 | 年齡 | 籍貫 | 特徵 | 職業 | 案由 | 通緝日期 | 處所 | 解送機關 |
|-----|----|----|----|----|----|----|------|----|------|
| 曹洪瀾 | 男  | 四  | 武進 |    |    | 竊盜 |      | 江蘇 | 江蘇   |
| 許元慶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竊盜 |      | 江蘇 | 江蘇   |







# 法令解釋

##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六一三號  
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補登)

國防部鑒 或賤下代電悉。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應無明文廢止，但抗敵戰事結束後，既無所謂出征抗敵，該條例適用之前提要件即不存在，自無再適用之餘地，至勳員散亂，其性質顯非出征抗敵，故目前綏靖官兵，不能即視同出征抗敵軍人，同條例所定之優待方法，與其他法律不相抵觸者，固不妨以命令使之受同一之優待，若其所定之優待方法，係對民法設特別規定者，則非另有法律，未便使之受同一之優待，關於出征抗敵軍人是否得依同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提前回贖之訴訟在抗敵戰事結束後為第二審判決者，除該軍人在抗敵戰事結束前為回贖之意思表示，並於當時會向典權人提出典價外，法院自不得援用同條之規定，判准提前回贖。特電復請查照，原附件隨還。司法院內備印。附原附件四份。

### 附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覺生先生鈞鑒 據中央訓練團兵役研究班第一隊學員王震實三十六年六月六日報告，略以「出典產業，前經訴請四川內江地方法院判決，王君應准提前回贖一案，嗣因王君不服上項判決，即上訴最高法院，卒奉三十六年度上字第九五號判決，「廢棄前判」，所據理由，則以「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所稱之出征抗敵軍人，係指從事抗敵戰事之軍人而言，抗敵戰事結束後，縱令該軍人仍繼續服役，亦不復為同條例所稱之出征抗敵軍人，自無適用該條例規定之餘地，本案原審判決之時，對日戰事早已結束，被上訴人王震實雖繼續服役軍職，亦非仍為出征抗敵之軍人，原審未注意及此，仍依前辦法例維持第一審准提前回贖典物之判決，於法殊有未合」

等語。檢呈判決全文請示，(一)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在未廢止前，應否繼續適用，(二)抗敵軍人在抗敵期間所提優待申請之訴，經第一審判決確定，在第二審未結案前而抗戰結束，應否適用前項優待條例，(三)請轉內最高法院廢棄原判，用行優待等情。經查(一)抗戰期間，各戰區司令部現役官兵，以在戰鬥序列之內，其本人及其家屬均應享受法定之優待，(二)最高法院終審判決之日，雖抗戰早已結束，然優待條例係屬立法程序公布之義務，且仍在適用，並未廢止，(三)三十五年二月行政院通令，凡抗戰結束後，所有尚未復員退伍官兵，其原先優待有案者，應仍照優待條例之規定，繼續實施其應享之優待之四(優待享受之停止，依優待條例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規定，應在歸休退伍停役除役三個月以外者。綜上論結，該最高法院所據理由是否允當，案關全國性優待軍人法例解釋，為所有抗戰軍人及目前綏靖官兵應享法定權利之所繫，相應檢同原判決書三件，另鈞院解釋一件，電請俯賜核辦，並通飭遵行，實為公便。國防部部長白崇禧卅六戌股(午)有。附檢送原判決書三份暨鈞院解釋一份，仍懇於核復時發還。

## 司法院咨

院解字第三六一四號  
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補登)

### 案查前准

貴院咨，以據司法行政部呈轉請解釋沒收匪產適用法律疑義，咨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經時政府以行政處分所沒收之盜匪不動產，第三人出而主張權利時，除得向行政官署訴願請求變更或撤銷其處分外，並得向司法機關提起確認所有權或回復所有權之訴。(二)懲治盜匪條例施行後，縣政府於盜匪案件移送司法機關前，率依偵驗驗竣副主任公署所頒布之民衆自衛辦法，將匪產處分，事後受害人民向司法機關提起請求返還或賠償損害或確認之訴時，司法機關得逕予審判。(三)懲治盜匪條例第七條第二項所載之財產利益，除應抵償被害者外，既祇規定



「得沒收之」，自不得為其他之處分。相應咨復  
查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附原咨

據司法部本年四月二十一日呈參字第三二四號呈稱，  
一案據貴州高等法院呈稱，「案據納雍縣司法處彙法刑特字第  
二號呈稱，竊查現行懲治盜匪條例第七條規定，盜匪所得之財  
物應發還被害人，同條第二項規定，因前項財物變價之財產利  
益，除應抵償被害人外，得沒收之等語，自特種刑事案件移歸  
司法機關辦理後，關於匪產處置，自應依照上項規定分別辦理，  
惟查該院檢察處主任公署過去頒布民衆自衛辦法，其第八條  
規定，「直接匪產」之不動產變價，以半數獎勵出力團隊，以  
半數撥充地方教育基金，職前此供職行政機關，曾見該院解釋  
釋「直接匪產」之範圍，謂係限於匪入本身之產業，其祖遺及  
家屬之財產，並不包含在內，是此項直接匪產之範圍，較懲治  
盜匪條例所訂為廣，在前時盜匪案件係由兼軍法官之縣署處理，  
尚不生如何權限爭義問題，現在盜匪案件移歸司法機關辦理，  
情形不同，茲有應行請示者三項。(一)在過去經縣政府沒  
收之盜匪不動產(無論已否變賣)，設有第三者出而主張其權  
利，究竟是否先向行政官妥訴願請求變更或撤銷其處分，抑或  
向司法機關提起確認所有權或回復其所有權之訴。(二)民衆  
自衛辦法係本省官制，在該辦法中，對於盜匪所得財產，有  
法律性質，現在因事關司法，各該縣及官署可否准其酌量變  
例係 國府公布之法律，全國一體適用，由各該縣及官署酌量  
酌者為狹。而處置盜匪案件，又以各省情形各異，各該縣司  
法處，大都先由縣政府或縣署預行查驗，再行移送司法機關  
關辦理，假如縣政府在未移送之前，已將該民衆自衛辦法，作  
將匪產處置，事後受害人始向司法機關提起請求返還或賠償損  
害或確認之訴，將如何處理，是否令其訴願抑逕予審判。(三)  
處理機關既屬不同，而財款用途亦復各異，不能不有劃一規

定，蓋民衆自衛辦法之規定，處分匪產，其用途係獎勵團隊及  
撥充地方教育基金，而懲治盜匪條例之規定，處分匪產，「限  
於因犯罪所得之財產利益」，倘如民衆自衛辦法所定之用途  
，除應抵償被害人外，得沒收之，其沒收之款，自應歸屬  
國庫，究竟縣政府是否得援用上項辦法處理。自前所述二項  
問題，極易發生權限爭議，理合呈請咨復示遵。等情。查  
原呈所稱民衆自衛辦法，係經軍事委員會核准施行，該院辦理  
盜匪案件應否受其拘束，本部未敢擅專，理合呈請咨復示遵，  
俾便轉飭遵照等情。據此，案關適用法律疑義，相應咨請咨  
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為荷。

公告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 姓名  | 性別 | 年齡   | 籍貫   | 居住處 | 職業 | 取得國籍原因 | 關係   | 人種 | 核對          | 備註      |
|-----|----|------|------|-----|----|--------|------|----|-------------|---------|
| 陳桂珍 | 女  | 四十二歲 | 廣東山縣 | 本市  | 無業 | 為中國人之妻 | 夫陳子珍 | 漢  | 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 京字第六六六號 |
| 杜蘭  | 女  | 七十二歲 | 日本大阪 | 本市  | 無業 | 為中國人之妻 | 夫杜蘭  | 漢  | 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 京字第六六六號 |

|                    |                   |                    |     |
|--------------------|-------------------|--------------------|-----|
| 子利源(子)孫部(子)順(文)虞波高 | 子(孫)貴(孫)部         | 子(孫)崎(子)部          | 名 姓 |
| 女                  | 女                 | 女                  | 別 姓 |
| 歲六十一               | 歲八十               | 歲九十                | 齡 年 |
| 縣京岐本日              | 縣康榮本日             | 縣知愛本日              | 籍 原 |
| 街露甘區西鉄陽藩<br>號三三第段一 | 露甘區西鉄市陽藩<br>號四第段三 | 明九區西鉄市陽藩<br>號十八第段三 | 居 住 |
| 妻之人國中爲             | 妻之人國中爲            | 妻之人國中爲             | 職 取 |
| 夫                  | 夫                 | 夫                  | 原 因 |
| 輒文御男               | 川子李男              | 林昌舒男               | 籍 姓 |
| 歲三十三               | 歲四十二              | 歲九十二               | 別 姓 |
| 縣陽省東山              | 縣陽省北湖             | 市陽藩                | 齡 年 |
| 匠木                 | 軍                 | 匠鞋                 | 籍 原 |
| 上同                 | 上同                | 上同                 | 業 職 |
| 府政市陽藩              | 府政市陽藩             | 府政市陽藩              | 家 居 |
| 日 月十年六十三           | 日 月十年二十三          | 日 月十年六十三           | 所 住 |
| 號〇七六第字取京           | 號九六六第字取京          | 號七六六第字取京           | 關 係 |
|                    |                   |                    | 大 核 |
|                    |                   |                    | 備 註 |
|                    |                   |                    | 考 備 |

|                    |                       |                       |                      |                       |
|--------------------|-----------------------|-----------------------|----------------------|-----------------------|
| (代文美滯)芳淑門          | (子光見淺)趙慧李             | (子玉井岩)氏李王             | (子誠由水)氏李             | (子武田廣)氏張國             |
| 女                  | 女                     | 女                     | 女                    | 女                     |
| 歲七十二               | 歲三三                   | 歲五十二                  | 歲五十二                 | 歲二十二                  |
| 京東本日               | 京東本日                  | 縣京岐本日                 | 縣京岐本日                | 縣京岐本日                 |
| 林柱區平和市陽藩<br>號四八第街無 | 樂康區西鉄市陽藩<br>號四二二第段一街無 | 工保區西鉄市陽藩<br>號七一四第段一街無 | 孝慈區平和市陽藩<br>號六六第段一街無 | 順興區平和市陽藩<br>號三十七第段一街無 |
| 妻之人國中爲             | 妻之人國中爲                | 妻之人國中爲                | 妻之人國中爲               | 妻之人國中爲                |
| 夫                  | 夫                     | 夫                     | 夫                    | 夫                     |
| 東旭男                | 志古藥男                  | 亭壽男                   | 順明男                  | 日振魏男                  |
| 歲九十二               | 歲七十四                  | 歲八十二                  | 歲七十三                 | 歲三十四                  |
| 縣陰省東山              | 市京大                   | 市船旅省東山                | 縣京藩省北河               | 縣鹿東省北河                |
| 商                  | 工                     | 工                     | 商                    | 工技                    |
| 上同                 | 上同                    | 上同                    | 上同                   | 上同                    |
| 府政市陽藩              | 府政市陽藩                 | 府政市陽藩                 | 府政市陽藩                | 府政市陽藩                 |
| 日 月十年六十三           | 日 月十年六十三              | 日 月十年六十三              | 日 月十年六十三             | 日 月十年六十三              |
| 號五七六第字取京           | 號四七六第字取京              | 號三七六第字取京              | 號三七六第字取京             | 號三七六第字取京              |

|                               |                               |                               |                               |                               |
|-------------------------------|-------------------------------|-------------------------------|-------------------------------|-------------------------------|
| (子惠千原前)君慧李                    | 名 姓                           | (子克明)周素李                      | (歌仁元岩)氏若門                     | (子惠美浦浦)芝華梅                    |
| 女                             | 別 姓                           | 女                             | 女                             | 女                             |
| 歲七十三                          | 齡 年                           | 歲二十三                          | 歲七十二                          | 歲一十二                          |
| 縣島兒鹿本日                        | 籍 國                           | 縣大本日                          | 縣島兒鹿本日                        | 縣岡福本日                         |
| 縣島西鐵市陽藩<br>號一九一第段一無           | 寓 所                           | 縣島西鐵市陽藩<br>號四四第段二街<br>公務員     | 縣島西鐵市陽藩<br>號二一第街無             | 縣甘區西鐵市陽藩<br>號五五第街無            |
| 妻之人國中為                        | 原 因                           | 妻之人國中為                        | 妻之人國中為                        | 妻之人國中為                        |
| 夫                             | 謂 稱                           | 夫                             | 夫                             | 夫                             |
| 李 文 君                         | 名 姓                           | 張 春 生                         | 忠 玉 國                         | 超 永 張                         |
| 男                             | 別 姓                           | 男                             | 男                             | 男                             |
| 歲七十三                          | 齡 年                           | 歲一十三                          | 歲八十三                          | 歲九十二                          |
| 縣泰新省東山                        | 籍 原                           | 市日營省寧遠                        | 縣津夏省東山                        | 縣浦青省蘇江                        |
| 商                             | 業 職                           | 商                             | 夫車                            | 軍                             |
| 上同                            | 處 居                           | 上同                            | 上同                            | 上同                            |
| 府政市陽藩<br>日 月十年六十三<br>號九七六第字取京 | 關 機 轉 核<br>開 期 日 册 註<br>碼 册 註 | 府政市陽藩<br>日 月十年六十三<br>號八七六第字取京 | 府政市陽藩<br>日 月十年六十三<br>號七七六第字取京 | 府政市陽藩<br>日 月十年六十三<br>號六六六第字取京 |
|                               | 考 備                           |                               |                               |                               |

|                               |                               |                               |                               |
|-------------------------------|-------------------------------|-------------------------------|-------------------------------|
| (子靜村中)氏劉李                     | (子加シ馬馬)繁素沈                    | (子相藤伊)芝桂劉                     | (子村渡吉)氏蕭王                     |
| 女                             | 女                             | 女                             | 女                             |
| 歲五十三                          | 歲一十二                          | 歲八十二                          | 歲五十二                          |
| 縣馬羣本日                         | 京東本日                          | 縣番三本日                         | 縣分大本日                         |
| 樂康區西鐵市陽藩<br>號一一二第段一無          | 縣甘區西鐵市陽藩<br>號四四第段一街無          | 殿一區洪子市陽藩<br>號一第無              | 星景區西鐵市陽藩<br>號六四第段一無           |
| 妻之人國中為                        | 妻之人國中為                        | 妻之人國中為                        | 妻之人國中為                        |
| 夫                             | 夫                             | 夫                             | 夫                             |
| 李 鳳 李                         | 沈 惠 沈                         | 香 紹 王                         | 王 蕭 王                         |
| 男                             | 男                             | 男                             | 男                             |
| 歲十三                           | 歲五十三                          | 歲七十三                          | 歲八十三                          |
| 縣陽來省東山                        | 縣順撫省寧遠                        | 縣中綏省寧遠                        | 市順旅省寧遠                        |
| 工技                            | 商                             | 工                             | 夫車                            |
| 上同                            | 上同                            | 上同                            | 上同                            |
| 府政市陽藩<br>日 月十年六十三<br>號三八六第字取京 | 府政市陽藩<br>日 月十年六十三<br>號二八六第字取京 | 府政市陽藩<br>日 月十年六十三<br>號一八六第字取京 | 府政市陽藩<br>日 月十年六十三<br>號〇八六第字取京 |

行政法院判決

原告 王筱庵 住浙江省鎮海縣泰南鄉  
 被告 官署 浙江區官物稅局 前前寧感於酒稽徵分局之  
 右原告為私釀土酒被罰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  
 十日所為之專訊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庭判決如左。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於民國二十八年十月間私釀土酒，未遵省規釀酒稅，經前  
 屬菸酒稽徵分局於接到密報後，轉飭鎮公所派員查獲，經前  
 往各縣各鄉查獲原告已釀之酒瓶十小箱，應釀土酒酒二千九百市  
 斤，燒酒四十市斤，取具原告所具切結轉報該分局，援照當時有效  
 之土酒定額稅稽徵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款規定，沒收漏稅之酒，並  
 處以所漏稅額之五倍罰金，合法幣二百三十五元五角（內有燒酒部  
 分之罰金六元），原告不服，訴願於前浙江印花菸酒稅局，再訴願  
 於財政部，均被駁回，復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除原屬分官署業經  
 裁撤，應由被告官署繼續訴訟，並經本府審告，仍以卷宗因抗戰遺  
 失無法查辦，依法應暫行判決外，茲將原告起訴意旨摘錄如左。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原告有私釀酒，自民國二十八年春  
 起開釀，城區人口多，各機關亦不查，原告於是年十  
 月間（即農曆九月間）開始釀酒，因稽徵所地址不明，無從報  
 稅，且鎮海鄉間向未遵分先報後釀，僅於稽徵員到地查釘時按照報  
 稅，稽報相沿已久，而稽徵員時有更調，稽徵章程亦未普遍張貼，  
 一般人民無所適從，並非故意漏稅，應請撤銷原處分及訴願再訴願  
 決定，免予處罰等語。

理由

按釀製土酒商應於每月或每旬報請當地稽徵機關查定後，依照定額  
 稅率照章繳稅，即家釀自食土酒，亦應於釀製前報明當地稽徵機關  
 核定，照章繳稅，違者以私釀論，為本件行為當時有效之土酒定額  
 稅稽徵章程第八條、第十六條所明定，本件原告釀製土酒，未先報  
 釀納稅，經稽徵機關派員查獲，為不爭之事實，所應審究者，原告  
 主張當地稽徵所已經遷徙，稽徵員時有更調，以致無從報稅，又先  
 報後釀之稽徵章程未普遍張貼，並非故意漏稅等情，能否為免罰之  
 根據而已，查稽徵所之遷徙，稽徵員之更調，稽徵章程之未普遍張  
 貼，原告並未提出何種確證，即屬空言無據，不足採信，至違反行

政行為之處罰，本不以有無故意為要件，即不能以非故意漏稅為藉  
 口，希圖免罰，原處分援引當時有效之土酒定額稅稽徵章程第三十  
 一條第一款認為私製土酒，除沒收漏稅土酒外，酌處所漏稅額之五  
 倍罰金二百三十五元五角，並無不合，訴願及再訴願決定處予維持，  
 即屬允洽，原告之訴，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  
 如主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鑑字第一三三二號 三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補查）  
 被告懲戒人 朱瑋齊 廣東四會縣縣長 男 年三十  
 九歲 廣東清遠人 住廣州市  
 惠福西路十一號二樓

有被告懲戒人因違法貪污草菅人命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  
 議決如左。

主文

朱瑋齊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事實

緣廣東廣西監察區劉監察使仰勳廣東省四會縣縣長朱瑋齊貪污濫  
 草菅人命一案，以該縣長（一）採購軍糧不能依照規定會同縣參議  
 會及縣商會辦理，且所報糧價與當時市價不符，顯有情弊，（二）  
 擅設稅卡，濫徵貨物通過稅及旅業屠宰稅附加捐，發給商人之收據  
 收數目又不公布，實屬違法貪污，（三）對於徵收員尹祺、黃煥祥  
 拒絕檢查簿據一案，既不令飭該機關處查究，復不將該案移送地方  
 法院偵查，擅將尹黃二人扣押，而黃煥祥在押期間，又不訊不辦，  
 致瘦斃獄中，草菅人命，罪有應得，劉監察使侯武提案彈劾，經監  
 察院交由監察委員劉士篤、梅公任、朱宗良審查成立，移付懲戒到  
 會。

理由

本案分三部份審究如下。

一、購辦雜弊部分 被付懲戒人申辯稱，所有被控各節，業經四會地方法院檢察官奉令偵查明白，於本年四月三十日下不此訴處分，被經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核轉有案等語（抄附不此訴處分書）。復查廣東四會地方法院檢察官不此訴處分書載，經依法偵查，訊據被告代表（即朱瓊書代表）蕭細綱到案供稱，關於採購公糧係組會辦理（卷查本案被付懲戒人向廣東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申復書載，查本縣奉令由本年二月份起配購軍糧，瓊書於三月一日到任，當經於三月十八日召集各有關機關商討成立軍糧籌購委員會，以參議、縣黨部、縣政府、地方法院、田糧處、縣商會、米業公會等七機關代表為委員，並以田糧處處長為主任委員，參議會代表為副主任委員，及推定各有關機關代表分別兼任職務、徵撥、採購、稽核四組組長及組員云云），所有經購手續，由前田糧處處長蔣五廷與參會同推舉各法團機關代表主辦，有蔣五廷報告書可據，復經參會有關案卷，關於採購軍糧，係前田糧處處長蔣五廷經手一見被告代表呈繳蔣五廷報告書，並會同各法團組會辦理（見縣府偵字第九號軍糧第一卷），至購辦軍糧，經縣黨部、縣商會及本院長簽請加蓋（見本院三十五年院字十九號公函文件卷及縣黨部書記長廖杜清縣商會理事長莫業明供），核上卷供，自不能以原訴空泛攻擊之詞，遽認被告對於採購軍糧有舞弊之嫌。查本款既據法院方面偵查明白，自不能認被告懲戒人以任何責任。

二、濫抽捐稅部份 法院不此訴處分書載，據蕭細綱供稱，關於徵收捐款係因三十四年度賦實停徵，公糧無着，依據省府頒發改善縣政公教員生活辦法，集合各機關法團紳士組織（被付懲戒人申復書載，縣府於五月十三日召集縣屬各機關法團及地方士紳開會，遵照本領改善縣級生活辦法及副督服裝籌製會組織通則規定，合備組織成立四會縣公教員生活改善服裝籌製委員會，由縣長、參議長、書記長分別擔任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並請各法團紳士組織協助云云）以支持之，並經該會於三十四年

會通過，請向參議會調查便知明白等語，再經查閱有關案卷，關於被告抗抗命令徵收稅捐部分，該被告於公教員生活改善服裝籌製結東後（三十五年九月底截止）雖曾將經收支數目經過稽核公佈，并經結報省府，飭交縣地方財務委員會認定收支數目尚屬相符，於本年一月三十日具九總字第十五號呈報省府備案（見抄附地方財政局會呈及省府咨抄錄附卷），則該被告雖無舞弊行為，惟查廣東省政府於三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以財七稅字第二二一五九號及同年九月十日財七稅字第二二四六號令飭被告刻日佈告停徵其報，乃該被告不遵命令，仍復徵收如故，足見被告明知不應徵收而徵收，雖經該縣之民意機關參議會通過（見參議會第三次大會會議其二卷），要難謂無觸犯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之罪嫌，惟查該條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被告犯罪時期係在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依照國民政府本年一月一日大赦令甲項之規定，被告縱有犯罪，亦應在赦免之列。查本款被告懲戒人被勒濫抽捐稅，經據法院偵查明白，尚無貪污行為，但其明知不應徵收而徵收，觸犯刑章，情節顯著，雖在法院方面已依照國民政府大赦令予以免罪，要仍難解免其在公務員懲戒法上違法之咎。

（三）草菅人命部份 法院不此訴處分書載，關於押斃稅捐助收員一節，該黃城祥於三十五年四月五日係因犯貪污舞弊在押四會縣政府，於同年四月二十日患病死亡，經本檢察官督員驗明該黃城祥係生前因病死亡，填附附卷（見本院三十五年偵字第一七九號偵查卷），此外又無足資證明被告有向前稅捐徵收主任何緊要求反納之證據發現，則該原訴指被告要求反納不遂，押斃稅收人員，實已缺乏證據。查本款被告懲戒人被勒之點，既據法院查明尚無罪嫌，應免證據。

據上論斷，被告懲戒人朱瓊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更正

本報第二九七三號府令欄，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壽文為廣東高等法院主科書記官一令，「王壽文」係「楊壽文」之誤。特此更正。